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

DN 2025/10/21 10:44:17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	(簽章)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考		
系所審查學生 畢業資格意見	一、已修業年數： <u>5</u> 二、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 <u>72</u> 三、系所規定畢業學分： <u>72</u> 系所審核意見：(請務必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該生未達畢業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該生合於畢業資格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1 份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1 份 (指導教授需簽名)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切結書 1 份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自訂畢業門檻 系所承辦人： <u>行政助理 郭政君</u>	論文是否 延後公開 系所主管 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注意事項請參考附註第五點 請由指導教授勾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吳玲青 系所主管 114.11.14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務處 楊巧玲 教務長 114.11.19 </div>
	和平/燕巢教務組	助教 <u>許榮志</u> 114.11.14	教務處和平 黃滄瑩 教務組組長 114.11.14 務長
論文口考預計 舉行日期	115年 1 月 6 日	論文撰寫須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引用論述應注意相關規定	
日間附註： 一、本申請表填寫一份，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簽核後，於口試 2 周前繳交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二、申請人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及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三、論文學位考試完成後，下學期務必於 8 月 31 日前、上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逾期者需繳交下學期學雜費且不退費，無修業年限者則勒令退學。(學則 61-5) 四、若論文考試完成後，如因需修習其他課程不要離校，請務必於 1 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填寫「繼續留校修課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一同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學則 68) 五、延後公開申請：(114.6.4.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 1.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2.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於碩、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記錄表(總表)簽章。 3.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4. 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簽章。 5.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碩士 學位論文考試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

DN

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2025/12/10 114 學年度 第1 學期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名稱：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擬聘考試委員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職單位	性質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符合學位授予法)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台研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8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4款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台研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8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4款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性 別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8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4款

※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以上所聘人員符於學位授予法碩博士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第八條

八、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以鄰近地區學者、專家為原則。

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延聘。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進修學院院長	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共1頁

表 30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推薦審核表

研 究 生	學號	[Redacted]		申請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姓名	[Redacted]		申請時間	114 年 11 月 13 日	
論文題目	高雄市汽車材料行專業街區之歷史分析					
【指導教授填寫】 推薦論文 口試委員 (校內及校外 各1位)	委員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手機電話	備註 (請務必填寫, 須登入本校系統列印簽收領據)	
	指導教授	[Redacted]	高雄師範 大學	[Redacted]	除本所教授以外的指導教授, 校內則僅提供員工代碼, 若 校外須提供身份證號、戶籍地址及郵局或銀行匯款帳號;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代碼: [Redacted]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如下: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郵局或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請一併填寫分行名稱)	
	共同指導教授	[Redacted]	高雄師範 大學	[Redacted]	以校內為主, 若有特殊原因須推薦校外委員, 請填如校外 委員資料, 以便匯款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郵局或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請一併填寫分行名稱)	
	推薦口試委員(校內)	[Redacted]	高雄師範 大學	[Redacted]	以校內為主, 若有特殊原因須推薦校外委員, 請填如校外 委員資料, 以便匯款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郵局或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請一併填寫分行名稱)	
	推薦口試委員(校外)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戶籍地址: 郵局或銀行匯款帳號: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是否須公假函?		指導教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函寄送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各委員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函至委員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另發函 姓名: [Redacted] 住址: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是否須停車證?		口試委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車 證	姓名: 車號:	
預 訂 口 試 日 期	11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文學院不放假) 【口試時間安排須於週一至週五 (9:00-15:00), 此申請表請於口試 20 天前繳交, 以便所辦安排相關行政作業, 寒暑假 請避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週五節約能源日】					
日 夜 論 文 大 綱 發 表 時 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1 月 18 日		日 研 究 生 填 寫 (夜 在 職 無 需 填 寫)	學術研 究 認 定		
日 研 究 生 填 寫 (夜 在 職 無 需 填 寫)	語言能力認定			參與學 術 研 討 會 記 錄		
1. 核發證照時間: 111 年 11 月		1. 修讀課程時間: 學年度 期		1. 主辦單位: [Redacted]		
2. 語言檢定類別: 閩南語		2. 課程名稱:		2. 活動名稱: [Redacted]		
3. 級數或分數: 中級		3. 課程老師:		3. 發表人: [Redacted]		
4. 證明資料: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合格證書		4. 學分:		4. 論文名稱: [Redacted]		
或		5. 成績證明:		40 小時 (須 40 小時以上)		
指導教授 同意口考 簽名	學生論文比對比例 [Redacted] %	所辦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術護照已審核認定完 成, 此項申請表請於口試 20 天前繳交	所長 審核簽名	兼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吳玲青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年 11 月 13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hesis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Report

4

系所 Department: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臺灣研究碩士班

姓名 Student Name: [REDACTED] 學號 Student No.: [REDACTED]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REDACTED]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 Turnitin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

1. 比對之字串字數(Exact Wording Match) :

40 (建議 40~50 字/40-50words count)

2. 是否排除比對文獻或文章(Exclusion of Literary Sources) :

否(No) (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比對文獻/NKNU Recommends not to Exclude any Literature Review)

是，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文獻或文章。(If any, please list below.)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比對日期(Date of Detection of Originality Report) : 2025/11/21 9 (YYYY/MM/DD)

比對相似度(Similarity Result) : 10 % (系所自訂)

請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

(Please attach your software detection result together with this report.)

學生簽名 Student Signature : _____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Faculty advisor Signature : _____

5

原創性報告

10%
相似度指數

10%
網際網絡來源

0%
出版物

0%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1	www.his.ntn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2	www.csat.org.tw 網際網絡來源	1%
3	rportal.lib.ntn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4	ndltd.ncl.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5	www.tjs.org.tw 網際網絡來源	<1%
6	www.history.ncc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7	tldr.lib.nt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8	nccur.lib.ncc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9	(11-24-14) http://140.112.117.81/~tpha/30%205%20Recommende 網際網絡來源	<1%
10	www.douban.com 網際網絡來源	<1%
11	homepage.ntu.edu.tw 網際網絡來源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hesis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6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如有抄襲、舞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並無條件同意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technical report entitled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Kaohsiung Export Processing Zone: Examining Women Workers' Issues through the Newsletter and Zone Journal (1965–1984)"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I assum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o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s/Doctor's degree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o be true.

立切結書人 Student Signature :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系所 Department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學號 Student No. :

日期 Date : 2025/12/05 09:59:42 (YYYY/MM/DD)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歷年成績表

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學年	112年9月至113年6月止		113年9月至114年6月止		114年9月至115年6月止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第1學年	語言對比分析	空白	臺灣社會史研究	空白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	空白	臺灣文化人類學研究	空白	臺灣飲食文化研究	空白	臺灣語言研究	空白	田野研究調查	空白	臺灣歷史田野研究	空白	以下空白	空白	空白
第2學年	必修 論文	空白	臺灣文化資產研究	空白	閩南語語法研究	空白	臺灣經濟史研究	空白	臺灣家族史研究	空白	民俗與宗教研究	空白	社會語言學研究	空白	族群關係研究	空白	臺灣文獻導讀與研究	空白	空白
第3學年	學期總平均 實得學分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25 0	學期總平均 實得學分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印製日期：2025-12-09

第1頁，共1頁

7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號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113/01/29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13/01/29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13/01/29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13/01/29
0105_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113/01/29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13/01/29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113/01/29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13/01/29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113/01/29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13/01/29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113/01/29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13/01/29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13/01/29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13/01/29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13/01/29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113/01/29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113/01/29
0207_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	113/01/29

此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課表：基礎課程

學員：112-碩士在職專班-中文版-M11215715 下載日期：113/01/29 13:16:5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

9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系所別	系所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後 年公開(至 年 月公開)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 請說明: 2.專利事項: 請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3.依法不得提供: 請說明:				
口試委員 (簽章)	1號委員		4號委員		
	2號委員		5號委員		
	3號委員		6號委員		
平均分數 (可小數位)	分數打在這裡，可以小數點2位 (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附註：一、口試委員評分會簽後，送交教務組存查。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延後公開申請：

- 1.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2.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3.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簽章。
- 4.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9-1
DN 1132
33張

應考研究生姓名			學號	6	12
系所別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論 文 名 稱	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口試委員		[Redacted]			(簽章)
系所主管		[Redacted]			(簽章)
考試日期		114年6月4日			
評 分		[Redacted]			(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附註：

- 一、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依日夜送交日間或進修學院教務處教務組存查。
-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研究

研究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

████████████████

████████████████

指導教授：

████████████████

所長：

口人李
之 心 月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